

ICS 13.100
C57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115—2002

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 卫生防护标准

Radiological standards for X-ray
Diffraction and fluorescence analysis equipment

2002-04-08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1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分析仪的辐射屏蔽要求	2
6 带有 X 射线管的闭束型分析仪的防护要求	2
7 带有 X 射线管的敞束型分析仪的防护要求	3
8 密封源分析仪的防护要求	3
9 维修和使用中的防护要求	4
10 剂量监测.....	4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~10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,原标准 GB16355—1996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,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参考美国国家标准局 NBS Handbook 111(1977)及 SSRCR part H(1982)两份文件编制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时进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